

“中佳易购”非法集资117亿案一审宣判

集资参与人损失将优先退赔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沈羽石

本报讯 1月20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汪志三等人集资诈骗等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汪志三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11名被告人以集资诈骗罪等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依法处置后,按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

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起,被告人汪志三等人利用浙江万银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建立的“中佳易购”电子商务平台,在未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打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幌子,以所谓“消费返利”经营为手段,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立资金池,以“全额返还商家保证金、赠送会员3倍消费积分、积分可以再次消费”为诱饵,采用开推介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通过发展区域经理诱骗、吸引商家加盟,共计向全国各地加盟商家非法吸收“商家保证金”117.03亿余元,上述所吸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返还加盟商家的“商家保证金”、赠送货款积分、支付区域经

理报酬及公司运营成本等,未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最终造成数万加盟商家的“商家保证金”损失共计63.59亿余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全力开展涉案资产追缴工作,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浙江万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涉案资产。追缴到案的资产将依法移送执行机关,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按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

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本案财产刑执行时,退赔集资参与人损失优先于财产刑的执行。

拦截“闯关”害虫



1月20日,嘉兴海关在对一批进口德国白橡木原木现场查验时,截获了大量活体有害生物。经取样鉴定,截获的有害生物多达9种,分别为柱体长小蠹、栎双点吉丁、栎窄吉丁、六星铜吉丁、箭丽虎天牛、红背天牛、橡木小蠹、北方材小蠹、黑条木小蠹。其中,柱体长小蠹和栎双点吉丁均为检疫性有害生物。

据了解,此次截获的有害生物均为重要的林木害虫,一旦传入,将对生态安全造成极大危害。目前,嘉兴海关已对该批货物实施了严格的熏蒸除害处理。

通讯员 刘鹏程 季宏铁

移送起诉后翻供,前夫真的“冤枉”?女子为“救”前夫在法庭上作伪证,刑拘!

通讯员 郑珊珊

本报讯 为帮助涉嫌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前夫脱罪,宁海县一女子不但自己在法庭上撒谎,还指使4名同村的村民一起作伪证,最终不仅没把前夫“救”出来,反而把自己也搭了进去。日前,洪某因涉嫌犯妨害作证罪被警方刑事拘留,其余4人另案处理。

董某与洪某原系夫妻关系。2010年,董某与朋友吴某合伙在宁海城区开了一家KTV,并先后与宁波某设计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在装修过程中,董某陆续支付了装修款460余万元。然而完工后,余款却迟迟不见到账。多次催讨无果后,设计公司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2年12月,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董某及吴某向宁波某设计公司支付工程余款、违约金共计243万余元。裁定生效后,经申请人申请,2013年7月,宁波市中院指定宁海县法院进行

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董某和吴某不但没有主动履行义务,反而百般拖延。此后,董某因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先后2次被司法拘留。

2016年底,设计公司无意中得知,董某有一笔20余万元的征地补偿款,便向法院反映了这一情况。执行法官立即对此展开调查,查明2015年9月,董某的确获得了一笔征地补偿款20余万元,他不仅没有向法院申报该笔财产,反而将其全部存入前妻洪某的账户,用于归还董某的信用卡债务、其他个人债务及日常消费。

2016年11月,因拒不执行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宁海县法院对董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同年4月,宁海县法院认为被执行人董某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在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董某一直作有罪供述,可就在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董某突然翻供,辩称被征迁的工棚厂房系其前岳父所有,自

己只是代替其出面签订了征迁补偿协议,款项虽以其名义领取,但钱都给了前妻洪某,自己一分钱都没有拿。

后经补充侦查,2019年12月,检察机关以被告人董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审理过程中,董某的前妻洪某和同村的4名村民向法院申请出庭作证。庭审中,洪某等人的表述与董某一致,想要借此证明这笔20万元的补偿款归洪某父亲所有,董某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然而,该5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与拆迁补偿协议、银行流水等书面证据存在明显矛盾,可能存在作伪证。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立即联系检察机关公诉人员及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向他们反馈该情况,并建议对5名证人涉嫌作伪证的情况进行调查。

后经公安机关讯问,洪某终于承认了其为帮助董某脱罪,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相关情况,其余4名证人也相继如实陈述了事实。

义警联盟送温暖 山区孤老心头暖

通讯员 徐步文

本报讯 1月19日上午,东阳市公安局巍山派出所所长杜军、教导员马立成,以及“义警联盟”负责人、民警王剑等,会同40多名热心“义警”志愿者,带上新鲜猪肉、饺子皮等食材,来到位于大山深处的巍山镇罗店村养老中心,为留在这里过春节的30余位孤寡、残疾老人送温暖。

大伙打来井水、冲洗厨具、包饺子、帮老人理发……清清爽爽、欢欢喜喜迎新年。午饭时间,卧床已3年的赵大爷吃上民警王剑喂来的饺子,满面笑容。

民警还为养老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和演示,提醒大家注意用火用电安全,平安过节。这次活动也是东阳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的一个缩影。



开庭流程仅10分钟

小额诉讼改革在杭州落地试行

见习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吴巍

本报讯 “实在太方便了,有些意外!从立案到开庭仅用了4天时间,整个开庭时间也只持续了10分钟,提交证据的过程也不难,在家线上操作完成。”原告高兴地说。1月21日,杭州互联网法院突破原标的额标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第一案宣告结束,当庭宣判,开庭过程不到10分钟。

案件是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该案件标的额为4.5万元,突破杭州互联网法院原有小额诉讼标的额为2.3万元的标准。原告戴某诉称,其在被告网店购买了2部手机,被告在产品宣传页面中宣传为原装正品,因手机故障原告送至品牌直营店维修,被告知屏幕非正品,因此拒绝保修服务。原告主张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选择权,应当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退一赔三”。

杭州互联网法院何淼庭长告诉记者,“小额诉讼改革除了进一步简化司法流程、节省司法资源之外,还具有庭审流程快、一审仲裁的特点,被告人不能够再提起上诉,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权利人的权益,减轻当事人负担。”

据了解,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和《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杭州互联网法院被纳入试点法院,以案件标的、案件事实、案由选择为标准,在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标准、简易程序适用规则的完善、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



寿仙谷药业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

灵芝国际标准制定承担单位